

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文件 厦门市总工会

厦城执〔2025〕68号

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厦门市总工会 关于举办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 行政执法技能竞赛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，大力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全面检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综合能力素质，巩固提升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水平，促进我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厦门市总工会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举办 2025 年厦门市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的通知》（厦工〔2025〕20 号）精神及有关规定，决定举办厦门市第三

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行政执法技能竞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厦门市总工会

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承办单位：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厦门市机关事业工会联合会

为确保本项目竞赛活动顺利进行，特成立竞赛组织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竞赛组委会”），对竞赛活动进行统一组织、协调和指导。竞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，同时成立专门监督仲裁工作组和技术工作组，负责组织筹备竞赛活动的具体工作。具体组成如下：

（一）竞赛组委会

主任：陈挺华 厦门市执法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副主任：刘义平 厦门市总工会党组成员、副主席

史宁军 厦门市执法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委员：丁松柏、林娜珍、辛鸿卫、朱少宇、吴靓靓、

苏振川、张 静、乔晓伟

（二）竞赛组委会办公室

主任：丁松柏 厦门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技工作部部长、
一级调研员

副主任：朱少宇 厦门市执法局执法协调处处长

吴靓靓 厦门市直机关事业工会工委主任

苏振川 厦门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技工作部二级调研员

成 员：张 静、乔晓伟、邓 坚、杨佳彬

为加强本次竞赛各项工作的日常组织、协调与管理，在竞赛组委会领导下，按照相关工作要求，成立竞赛执行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竞赛执委会”），负责赛事组织协调、技术实施、后勤服务、健康安全服务保障等工作。具体组成如下：

（三）竞赛执委会

主 任：史宁军 市执法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副主任：辛鸿卫 市执法局一级调研员、工会副主席

张 静 市执法局执法协调处副处长

委 员：乔晓伟、邓 坚、杨佳彬、许荣沣、余艳霞、

张丽津、王宝文、何彦清、翟利军、王洪恩、

郭跃华、王 剑

执委会下设综合组、赛务组、技术工作组、申诉受理组、后勤保障部组。执委会办公室设在市执法局执法协调处，联系方式0592-5379395（乔晓伟）。

二、竞赛安排

（一）竞赛项目

行政执法。

（二）竞赛内容

竞赛内容由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竞赛两部分组成，总成绩中理论知识考试成绩占 30%、操作技能竞赛成绩占 70%。

1. 理论知识考试。理论知识采用笔试办法，主要考核法律法规常识和党建基础知识。

2. 操作技能竞赛。操作技能竞赛采取现场操作的办法进行，主要考核法律文书写作、执法案例分析、两违现场处置、特情处置。

（三）计分方法

1. 个人计分：个人竞赛成绩以百分制计分，由理论知识考试和专业技能两部分成绩加权合成。竞赛成绩仅作排名依据，当届竞赛有效；各项评定综合成绩相同时，原则上以专业技能竞赛成绩高者为先，若专业技能竞赛成绩也相同时，依次以法律文书写作、执法案例分析、两违现场处置、特情处置成绩高分者计算排名，不设并列名次。

2. 团体计分：团体排名以各队选手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名，总成绩相同时，以专业技能竞赛成绩高者为先，若专业技能竞赛成绩也相同时，依次以法律文书写作、执法案例分析、两违现场处置、特情处置成绩高分者计算排名，不设并列名次。

（四）参赛条件

1. 本市辖区内从事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工作人员；

2. 参赛选手应持有行政执法证，或初级职业资格/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，未取得，应从事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3 年以上，经所在单位推荐方可参赛；

3. 已在全国竞赛获得前三名和省、市级竞赛中获得第一名，已获得“中华技能大奖”“全国技术能手”“福建省技术能手”“福建省金牌工人”“厦门行业（数字）工匠”等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荣誉称号的人员，不再报名参加本次竞赛；

4. 本次竞赛参赛队伍原则不少于 40 人，参赛队伍不少于 6 支，原则上由各区城管执法局各组一队，每支参赛队伍 9 人，包括 1 名领队及 8 名参赛选手。市局机关、一、三大队符合参赛条件的城管执法工作人员可自愿报名参加，人数不超过 8 人且不参与团体排名。

（五）参赛报名

1. 报名时间：即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

2. 联系人：乔晓伟

3. 联系电话：0592-5379395

4. 邮箱：zfxtcbb@sina.com

5. 报名材料：

（1）选手《报名表》1 份

（2）选手身份证复印件 1 份

各参赛队将汇总表及选手报名表（详见附件 1、2）电子文档

(盖章转 PDF 和 word)报送至执委会办公室 zfxtcbb@sina.com, 纸质文档(含选手身份证复印件、执法证复印件)盖印后统一报至执委会办公室(市执法局执法协调处)审核。

(六) 竞赛时间和地点

1. 理论知识考试

(1) 时间: 2025 年 10 月 14 日

(2) 地点: 湖里区委党校

2. 操作技能竞赛

(1) 时间: 2025 年 9 月-2025 年 10 月

(2) 地点: 湖里区委党校、两违执法现场(待定)

三、奖励办法

(一) 个人奖项设置

获得竞赛个人第一名至第六名及优胜奖的选手,由本项目竞赛组委会给予一次性奖励(10个工作日内发放到位),其中:第 1 名选手奖励 5000 元/人,第 2-3 名选手分别奖励 4000 元/人,第 4-6 名选手分别奖励 3000 元/人,优胜奖奖励 500 元/人。以上奖金均为税前金额。

对获得市级技能竞赛第一名的选手授予“厦门行业工匠”,已获得相应称号的不再重复授予或认定。

(二) 团体奖项设置

参赛队伍达 6 支(含)以上时设团体奖项,控制在参赛队伍

数量的 35%以内。团体奖第一名的优胜团队，符合条件的可按程序申报“厦门市五一先锋号”，已获得相应称号的不再重复申报。对获得团体奖第一名的优胜团队所在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。

奖项设置其他未尽事宜，按照《厦门市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管理办法》（厦工〔2025〕13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行政执法技能竞赛
代表队汇总表
2. 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行政执法技能竞赛
选手报名表

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

厦门市总工会
2025年8月8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行政执法技能竞赛代表队汇总表

代表队：XX 区域管执法局代表队（公章）

序号	姓名	性别	民族	出生年月	身份证号码	手机号码	所在单位	类别
								领队
								选手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附件 2

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行政执法技能竞赛选手报名表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二寸 照片
身份证号				民族		
所在单位						
联系地址				联系电话		
职业资格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名称及等级						
符合参赛条件，勾选其中一项或多项：（该项为必填项） ☐ 从事本职业（工种）工作满 3 年以上的； ☐ 持有行政执法证，或初级职业资格/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。 本人承诺填报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。若有虚假或经查核不真实，本人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应法律或行政责任。 填表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						
单位推荐意见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		
承办单位意见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		
竞赛组委会意见： 年 月 日						

注意事项：本表一式一份，由承办单位留存二年

